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
2號12樓

承辦人：蔡小姐

電話：23517588#211

電子信箱：lung1210@ftc.gov.tw

11002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1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公法字第113156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3年 1 月 8 日
收文字號	113專師收字第004號

主旨：本會為檢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
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如附件），貴會倘有
修正建議，請於113年1月19日前惠示卓見，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104.12.16. 第 1258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104.12.24. 公法字第 1041561063 號令發布

一、（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名詞定義及適用對象）

本處理原則所稱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以下列方式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者：

- （一）警告函。
- （二）敬告函。
- （三）律師函。
- （四）公開信。
- （五）廣告啟事。
- （六）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

三、（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一）

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一）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
- （二）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三）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

事業未踐行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四、（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二）

事業踐行下列各款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一）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
- （二）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

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五、（法律效果）

事業未踐行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逕發警告函，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

事業雖踐行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而發警告函，但內容涉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者，本會將視具體個案，檢視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六、（本處理原則亦適用於事業不當對外發布與其非屬同一產銷階段競爭關係事業侵權之情形）

事業不當對外發布與其非屬同一產銷階段競爭關係之事業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而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者，亦有本處理原則之適用。